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4月1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和平路1052号三电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083,537,000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7,083,537,000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登记表决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总数4,039,900,73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3%，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8
其中：内资股股东	6
3：外资股股东	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9,900,73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44,415,908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95,484,83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持股比例	57.0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	37.3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	19.70%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李文新先生、申敏先生、孙景生先生、俞志明先生、罗发先生、卢峰先生、冯鸣女士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李善先生、陈学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公司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勇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穆安云先生、唐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审计师、律师及香港德普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通知以下通知议案：

- 1.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848.40万元人民币。
- (2)以2013年末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度股息每股0.0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56,668,296万元人民币。

有关该末期股息将在2014年7月28日之前派发。其中，有关内资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包括分红派息的具体登记日、发放日、委托代派的分配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发布，请内资股投资者留意；有关H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更新董事会监事的公告》。

- 5.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续聘。
- 7.批准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续聘。

- 8.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8.1 选举通过李文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 选举通过俞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 选举通过孙景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 选举通过罗发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 选举通过卢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 选举通过尹庆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9.1 选举通过陈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通过蒋建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 选举通过王云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

10.1 选举通过刘罗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2 选举通过姜少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3 选举通过申德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4 选举通过李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批准同意变更公司第七届薪酬激励方案。

12.批准同意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津贴方案。

**(二)累积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是否通过
1	3,392,291,166	99.97%	916,200	0.03%	通过
2	3,392,283,366	99.97%	917,850	0.03%	通过
3	3,392,331,316	99.97%	935,400	0.03%	通过
4	3,393,339,416	99.96%	1,219,850	0.04%	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天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代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代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代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兼李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代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金修先生辞职的生效日期如下：

办公电话：0411-84793300  
传真电话：0411-84791610  
通讯地址：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七岭岗爱贤街33号  
电子邮箱：qjnh@dlgm.com  
公司对代辞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的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000,000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25,000,000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和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22,50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异议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渤海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就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2014年5月24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更正公告。

三、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8日—2014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A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长陈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4人。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3,296,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2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2人。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773,213,2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0.012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2人。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7%。

四、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1.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5.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权限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6.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7.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8.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权限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9.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0.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1.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2.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3.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4.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5.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6.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7.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8.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19.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0.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1.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2.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3.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4.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5.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6.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7.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8.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92%；

反对：8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9.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3,213,207股，占有效